

#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过认真核查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2020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朝阳黑猫伍兴岐炭黑有限责任公司、乌海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邯郸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太原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和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控股或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符念平、陈天助、方彬福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